河 北 工 业 大 学
机 械 工 程 学 院 文 件

院政字〔2024〕30号　　签发人：赵丽滨

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为深入落实学院科研团队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制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学科建设和发展，促进科研成果水平的提升，根据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和数量控制精神，结合科研团队发展需要，特修订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要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有利于团队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科研项目的完成和实施，实行竞争机制的招生动态管理，重点向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培养质量高的团队和导师倾斜，向学院优先和重点发展的研究方向倾斜。学院采取面向科研团队的研究生名额一次分配，学位点和团队在一次分配基础上面向团队导师进行二次分配的方式，基本原则是：双向选择、总量控制、适当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名额上限

基本条件：满足《机械工程学院硕博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2024]号）文件要求，当年具有硕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可按分配办法分配所带研究生名额。当年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者，不分配名额。

各类人员最高限额分配原则：

1.教授（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导）4名；

2.教授和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副教授博导 3.5名；

3.副教授3名；

4.讲师2名；

5.第1年新招生的导师1名。

此名额用于计算学院面向团队一次分配的硕士研究生总数量上限，团队和学位点在二次分配时应保障具有招生资格导师都能够招收到研究生，二次分配后各类人员（不含第1年新招生导师）每人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4名。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当年招生总数和导师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分配办法

满足基本条件后，各团队按本办法分配学院学术学位型硕士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生招生名额（不含车辆工程专业校企联合“精英班”及科研平台额外划拨名额）：

（一）团队基数：团队每个有资格招生导师的基本名额之和，作为团队可分配的研究生数量下限。

1.教授（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导），且至少15万元的科研经费：基数2。

2.教授和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副教授博导，且科研经费在10万元以上：基数1.5。

3.教授（科研经费在5-10万元）和副教授：基数1。

4.讲师：基数0.5或1。新导师前3年每年基数为1，其中第1年最多为1，从第4年开始基数为0.5。

（二）团队增量：是指具备以下条件按团队奖励的名额。

1.参考《河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河北工大〔2020〕47号）、《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院政字〔2020〕13号），按照本文附件1《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增量名额分配办法》的折算办法对科研项目、到校经费、获奖和学术成果等进行认定，计算各团队增量名额。在不超过团队指导上限的情况下，给予团队相应的增量名额。

2.纵向科研项目：参考《河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河北工大〔2020〕47号）

对项目的认定标准，课题在研期间，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2 名/年，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名/年。

3.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 或 Nature、Science 子刊 4 名/篇。

4.杰出人才：属于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万人”的，团队增量增加 2 名/年/人；属于“青年千人”、“优青”、“青年长江”、省“百人计划”等杰出人才的，团队增量增加 1 名/年/人。

5.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近一年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团队增量增加 2 名/篇；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团队增量增加 1 名/篇。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算。

6.如招收本校推免生，按招生数 1：1 给团队增加相应增量。

（三）团队减量：是指满足以下条件需要减去的名额。

1.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参加学校、学院盲审未通过者，每获得 1 个 C 级评阅结果减去导师所在团队 0.5 个招生名额；获得 1 个 D 级评阅结果则减去导师所在团队 1 个招生名额；团队每出现 1 个延期毕业的硕士生，减少团队 1 个招生名额。以上减量可累加计算。

2.院外导师所带研究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盲审未通过者（评阅结果出现 C 或 D），停招 1 年研究生；如研究生延期毕业，停招 2 年研究生。

3.导师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学校、省或国家层面抽检过程中不合格的，按《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所在团队名额基数和上限做相应的减少。

第四章 备注说明

科研项目的认定以校科学研究院认定为准，科研项目在研期间有效，但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研究时限超期的无效。学术成果按上一自然年度绩效审核为准。首次独立指导研究生的导师限指导1人。

为加强对外联系，院外兼职硕士生导师在符合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要求的条件下，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能参加本年度名额分配，限指导1人，并明确指定校内合作导师，所占名额计入校内合作导师总名额。

各学科招生情况各不相同，对招生数量较少的学科，无法按此办法执行的，学位点负责人可以根据情况具体安排，学位点负责人无法确定时，可由学院主管部门或报学校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未尽事宜，由机械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解决。本分配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附件：《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增量名额分配办法》

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增量名额分配办法

增量折算分为四部分：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到校经费、获奖成果、学术论文。

一、折算办法

1.纵向科研项目：参考《河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河北工大〔2020〕47号）对项目的认定标准，课题在研期间，主持国家级高水平项目2名/年，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及省部级重点项目1名/年。军工项目参照相应级别考虑。

2.横向项目到校经费：按照团队横向项目到校经费总额计算，50万为起点，每增加50万团队增加1名；千万级横向项目的招生名额按以上方法的2倍计算。

3.科研成果获奖（按排名第一的获奖者计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8名/项，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5名/项；何梁何利奖5名/项；省部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4名/项；省部级一等奖4名/项，省部级二等奖2名/项，省部级三等奖1人/项。

4.学术论文:发表影响因子20以上的期刊论文2人/篇，校级顶刊、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1.5人/篇。为鼓励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论文，只限指导的硕士研究

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有关说明

1.如果存在同团队内多人参与项目或多人共同拥有成果，其增量名额只记一次；存在不同团队间共同参与项目或共同拥有成果，增量名额划分由项目（成果）负责人负责分配。

2.折算办法分配的名额非团队实际分配名额，用于计算增量名额的占比。

3.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励以及学术论文等，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